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88號

原告 全方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小梅

被告 盧宜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91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葉乃璋

法官 錢衍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筱惠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